

揭穿公司面紗之實證研究

蕭富庭*

壹、前言

公司法人格與股東個人相互獨立，即法人格獨立原則，乃公司法最重要之原則。如學者言：「創設公司法人格制度，重要的意義在於使從事經濟活動的公司，其責任財產是獨立於公司股東，公司之債權債務關係不同於股東之債權債務關係，尤其是採股東責任有限的公司型態，最為明顯；……運用公司有限的責任財產，以減低商業活動的風險管控，並促進社會繁榮的一種企業設計¹。」

不過，如果公司股東濫用公司獨立人格，以詐欺或侵害他人權益，若不要求股東對公司之負債負責，將違反公平正義時，英美法例就此發展出揭穿公司面紗原則，俾能在特殊情形下，否認公司法人格，排除股東有限責任原則，使股東就公司債務負法律責任²。

回顧公司法修正歷程，為能解決關係企業中控制公司濫用從屬公司獨立人格之爭議。我國公司法於1997年6月26日增訂第6章之1關係企業中控制公司對於從屬公司之賠償責任相關規定時，參照德國1965年股份法就關

係企業之母公司於某些情形，應對子公司負擔賠償責任之相關規範，該規範之精神即類似揭穿公司面紗原則之否認公司人格之思維。是公司法雖於2013年1月30日始增訂第154條第2項「股東濫用公司之法人地位，致公司負擔特定債務且清償顯有困難，其情節重大而有必要者，該股東應負清償之責。」規定，其立法理由敘明：「揭穿公司面紗之原則，其目的在防免股東濫用公司之法人地位而脫免責任導致債權人之權利落空，求償無門。為保障債權人權益，我國亦有引進揭穿公司面紗原則之必要。」將揭穿公司面紗理論明文化。且觀與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同屬負有限責任之有限公司股東，亦有利用公司之獨立人格及股東有限責任以規避其應負責任，而損害債權人權益之可能，乃於2018年8月1日增訂第99條第2項「有限公司之股東濫用公司之法人地位，致公司負擔特定債務且清償顯有困難，其情節重大而有必要者，該股東應負清償之責」規定³。

撰寫本文之緣起，乃筆者於律師執業過程中，協助債權人於訴訟上主張揭穿公司面紗

* 本文作者係執業律師、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財經法組博士生。

註1：廖大穎（2015），〈RCA工殤案與否認公司法人格法理之扼析——評釋臺北地方法院九十五年度重訴更一字第四號民事判決〉，《月旦法學雜誌》，第247期，第51頁。

註2：洪令家（2014），〈從美國法看揭穿公司面紗原則在我國之實踐〉，《中正財經法學》，第8期，第74頁。

註3：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738號民事判決。

原則時，面臨嚴峻實務困境。由於公司內部資訊多由股東完全掌控，債權人往往難以證明人格混同或資產挪用等關鍵事實，導致法律明文雖在，債權人卻仍面臨求償無門之窘境。在回顧相關文獻尋求突破時，筆者研讀到學者實證研究，該研究詳盡分析了過往判決趨勢與獲准率⁴。受此啟發，筆者決定在該研究奠定基礎上，進一步針對近年案例進行研究，期能為揭穿公司面紗之訴訟過程提供更具體指引。

本文第貳部分將先介紹研究方法與分析課題，繼而呈現實證研究結果，並就最高法院及高等法院之重要判決為觀察摘要，最後探討訴訟上舉證責任分配與有限公司債權人資訊權等實務難題，以期能實質落實保障債權人權益，揭穿公司面紗不是空想。

貳、實證研究

一、研究方法

本文以「股東應負清償之責」為關鍵字，搜尋自2020年4月1日後至2026年4月1日民事裁判，搜尋結果為144件。進一步檢視原告主張有無主張公司法第154條第2項與第99條第2項規定，若有則納入研究，反之則無⁵。再排除程序性裁定，例如聲請假扣押⁶、聲請支付命令⁷、聲請裁定認可大陸地區確定判決⁸。經檢視篩選出131件判決如附表，涵蓋最高法院至地方法院判決。

二、分析課題

(一) 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公司

雖然股份有限公司與有限公司適用揭穿公

註4：蘇怡慈、翁小川（2020），〈掀開時光的面紗——揭穿公司面紗實證研究及立法啟示〉，《東吳法律學報》，第32卷第2期，第85-121頁。

註5：例如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消字第6號民事判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重訴字第299號民事判決、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25號民事判決。

註6：例如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全事聲字第43號民事裁定。

註7：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9年度事聲字第35號民事裁定，本件異議人主張相對人為債務人公司股東及唯一董事，積欠貨款無預警惡意倒閉，相對人亦避不見面，故相對人應依公司法第99條第2項規定與其餘債務人連帶負責。後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9年度補字第1027號民事裁定，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

註8：例如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1年度抗字第46號民事裁定、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抗字第147號民事裁定，後者判決有略比較大陸地區與我國公司法規定：「上開大陸地區公司法之有限公司之註冊資本認繳制與股東補充賠償責任，……雖於法制上有差異，惟我國公司法除於86.06.25增訂關係企業章、於102.01.30增訂第154條第2項之『股東濫用公司之法人地位，致公司負擔特定債務且清償顯有困難，其情節重大而有必要者，該股東應負清償之責。』外，實務早已以權利濫用或誠信原則為揭穿公司面紗原則法理，保護公司債權人，而上開法理與規定，亦非全盤否定公司法人格獨立，僅在個案上（如：控制股東有詐欺、過度控制、不遵守公司形式、掏空公司、或藉公司型態逃避法令規範、契約義務、侵權責任等），於濫用公司法人格之不正行為，致損害公司債權人時，為維誠信及衡平救濟，例外地否認公司法人格而予債權人救濟，與法人格獨立及股東有限責任原則不生扞格。是我國公司法制中亦有相似之例外對有限責任股東為追償情形。」不過，此裁定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4年度非抗字第24號民事裁定廢棄。

司面紗之依據不同，然條文內容一致，均規定：「股東濫用公司之法人地位，致公司負擔特定債務且清償顯有困難，其情節重大而有必要者，該股東應負清償之責。」

不過，股份有限公司與有限公司於公司法規範架構下，具有不同之基礎與適用規範。首先，有限公司本質上具人合之色彩，其股東人數較少、組織結構較為封閉，且股東間具有高度的信任關係。此種封閉性往往使得公司決策與股東個人意志高度重疊，導致人格混同。相較之下，股份有限公司則屬典型資合公司，具較為嚴謹內部監督機制，亦賦與債權人查閱、抄錄或複製公司財務報表之權利。觀察法院是否因公司類型不同而更改態度，方能釐清法院在面對有限公司時，是否會因其封閉性而對獨立人格之認定產生不同審查標準⁹。

（二）自然人股東或法人股東

揭穿公司面紗後是自然人股東還是法人股東，實際上效果仍有不同。若揭穿後是自然人股東，即由自然人股東承擔無限責任；若揭穿後是法人股東，由於法人股東係以所有

資產擔負責任，非若自然人之無限責任。後者可以避免堅守法人人格獨立者主張：追索至最後自然人股東，使自然人股東承擔無限責任，顯違背公司法制之公司法人人格獨立原則，將衝擊法秩序。簡言之，後者較能在法人人格獨立與債權人救濟間取得平衡。

是否揭穿公司面紗，依股東屬自然人或法人，在想像上，適用仍有部分差異。當追訴對象為自然人股東時，審查焦點多集中於股東個人與公司法人格是否產生人格混同，除了涉及公司帳簿、資產與個人財產是否嚴重混同外，更側重於公司是否獨立於自然人股東個人。

相較於自然人股東，當被告為法人股東（母公司）時，由於母子公司各自擁有獨立之組織與治理架構，法院之判斷標準遂由單純的財產混同，轉向審查母公司對子公司之過度控制。此時，股權比例多寡非屬關鍵，重點在於於母公司是否干預子公司之日常經營，使其淪為缺乏自主權之工具或業務部門¹⁰。

（三）債權發生類型

有學者與法院裁判¹¹對債權人進行類型化

註9：蘇怡慈、翁小川，前揭註4，第88-90頁。

註10：同時，控制公司也可能被認定為實質董事，依公司法第8條第3項規定，與董事同負民事、刑事及行政罰之責任。請參照洪秀芬、朱德芳（2014），〈關係企業債權人保護之發展趨勢：以揭穿公司面紗為核心〉，《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43卷第3期，第641-718頁；蔡瑄庭（2010），〈污染者之「本尊」或「分身」？誰應付費？——論適用「揭穿公司面紗原則」於母公司環保法律責任之認定〉，《臺北大學法學論叢》，第73期，第83-139頁。

註11：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87號民事判決：「又美國法院於決定是否適用此原則時，通常將被害人（債權人）區分為自願性或非自願性兩種。自願性之債權人於債權發生前多半已與公司接觸，對於公司之資力、債信有所認識及評估，方才決定與公司進行交易。自願性之債權人對於損害之發生具有預見可能性，一旦於嗣後發生損害，基於其對風險已有預期，使其承擔風險尚屬合理，不得轉嫁至對方公司及其股東，故法院未輕易適用此原則。至於侵權行為之案例，由於被害人多屬非自願性之債權人，對於可能發生在自己身上之風險及損害，多無法事先預見，法院為保障此類債權人，較傾向適用此原則，令股東負擔損害賠償責任。」；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全事聲字第43號民

之區分，即自願性債權人與非自願性債權人。所謂自願性債權人，指基於契約關係與公司進行交易之債權人，如銀行或供應商。此類債權人在與公司締結契約前，具備預先徵信、評估風險之機會，並得透過契約條款、要求擔保或調高交易價格等手段，將公司有限責任所可能產生之違約風險納入成本考量。因此，法院對於此類債權人請求揭穿面紗往往較嚴格，認為其應自行承擔商業風險¹²。

相對而言，非自願性債權人通常指因一般侵權行為、職災事故或環境污染而產生債權之受害人，如RCA案中之受災員工。此類債權人與公司間並無預見性之契約關係，亦無從在損害發生前評估公司之資產狀況或風險承受能力。對非自願性債權人而言，有限責任制度往往淪為公司轉嫁成本與責任之工具。當公司因資本顯著不足或管理疏失導致重大損害時，若仍固守法人格獨立原則，無異於讓無辜之受害人求償無門¹³。

基於本質上之差異，揭穿公司面紗原則在非自願性債權人之保護上，應具備更強正當性。司法實務在面對此類案件時，認定標準

宜轉向實質正義，降低其舉證門檻。特別是在跨國企業或一人公司之架構下，若母公司或唯一股東透過資產切割手段逃避潛在侵權責任，法院應積極介入，藉由揭穿公司面紗，矯正有限責任制度與社會公平正義間之失衡。

（四）是否為一人公司

一人公司因股東只有一人，先天缺乏複數股東間相互制衡與內部監督機制，使其在本質上處於法人格獨立與股東個人延伸之模糊地帶。在實務運作時，一人公司極易陷入人格混同之困境，即股東與公司間之意志、財務乃至法律實體邊界混為一體¹⁴。

三、實證研究結果

（一）我國法院適用之態度

本文觀察，我國法院於處理揭穿公司面紗原則之訴訟時，態度嚴謹。131件判決中，僅有16件認定應揭穿公司面紗，令股東就公司債務負清償之責，其成功揭穿率僅約12.2%。相較之下，高達113件判決（約86.3%）仍維持法人格獨立原則，拒絕原告針對股東個人之請求，另有2件判決未有定論。如此似乎反

事裁定提及先前揭穿公司面紗之法院判決是均以侵權行為之案例，為法院適用「揭穿公司面紗」原則之要件，僅債務不履行，恐應嚴格解釋，認無「揭穿公司面紗」原則之適用。

註12：郭大維（2013），〈股東有限責任與否認公司法人格理論之調和——「揭穿公司面紗原則」之探討〉，《中正財經法學》，第7期，第55-59頁；劉連煜（2005），〈揭穿公司面紗原則及否認公司人格理論在我國實務之運用〉，《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67期，第48頁。

註13：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67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重上字第505號民事判決；王毓正（2016），〈論揭穿公司面紗理論於RCA判決中之適用與評析〉，《台灣法學雜誌》，第293期，第145-157頁。

註14：趙德樞（2003），〈日本、大陸及我國法人格否認理論與一人公司關係之探討〉，《銘傳大學法學論叢》，創刊號，第101頁；賴永發、陳月秀（2019），〈一人公司之會計、稅務、法律問題探討〉，《月旦會計實務研究》，第24期，第45頁。

映實務上要推翻法人格獨立原則，仍須具備極為嚴苛之法定要件與具體事證。

表1：我國法院適用揭穿公司面紗原則之結果

總判決數	揭穿判決	未揭穿判決	未定論	揭穿率
131	16	113	2	12.2%

資料來源：本文整理

觀察法院審級與揭穿公司面紗原則，地方法院案件數94件，獲准揭穿之件數為7件，揭穿率僅為7.4%。相較之下，進入高等法院（含各分院）階段之34件中，獲准揭穿之件數為8件，揭穿率23.5%。而最高法院雖然樣本數較少（3件），且其中2件判決時未定論，但其認定應適用揭穿面紗原則之比例為33.3%。

表2：法院審級與適用揭穿公司面紗之觀察

法院審級	判決數	揭穿數	未定論	揭穿率
最高法院	3	1	2	33.3%
高等法院	34	8	0	23.5%
地方法院	94	7	0	7.4%
總計	131	16	2	12.2%

資料來源：本文整理

（二）不同公司組織類型

考察公司組織類型與法院揭穿公司面紗判決之關聯，原告欲揭穿公司面紗之公司類型最多是有限公司，案件數達70件，揭穿之件數為8件，其揭穿率約為11.4%。股份有限公司案件數為54件，法院最終判決揭穿之件數為7件，揭穿率約13.0%，略高於有限公司。至於外國公司則僅有7件，其中判決揭穿者有1件，揭穿率為14.3%。

表3：不同公司組織類型適用揭穿公司面紗

公司類型	判決數	揭穿數	揭穿率
有限公司	70	8	11.4%
股份有限公司	54	7	13.0%
外國公司	7	1	14.3%
總計	131	16	12.2%

資料來源：本文整理

（三）欲揭穿面紗後之股東

分析被主張應負責任之股東，以自然人股東為求償對象之案件共109件，其中獲准揭穿者為10件，其揭穿率約為9.2%。相較之下，針對法人股東（即母子公司結構之揭穿）之案件雖僅有22件，但其中獲准揭穿者即佔6件，揭穿率為27.3%，比前者還高。

只看揭穿率，相對於自然人股東，法院在處理法人股東濫用其子公司地位之案件時，似有較高揭穿意願，好像反映出在企業集團化經營背景下，母子公司間資產混同或不當操縱之情形，較易達到揭穿公司面紗原則所要求之嚴苛門檻。

表4：股東屬性適用揭穿公司面紗

欲揭穿之股東	判決數	揭穿數	揭穿率
自然人	109	10	9.2%
法人	22	6	27.3%
總計	131	16	12.2%

資料來源：本文整理

（四）債權發生原因

債權發生原因亦為法院權衡是否揭穿公司面紗之關鍵因素，本文發現，131件判決中，因契約關係所生之債權共計115件，其中獲准揭穿者為10件，其揭穿率僅為8.7%。相較之

下，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債權雖僅有16件，但其中法院判決揭穿者為6件，揭穿率為37.5%。此一顯著落差（37.5%對比8.7%）反映出實務上對自願性債權人與非自願性債權人之區別對待。契約債權人於交易之初具備徵信與契約防範之機會，故法院比較可能維持法人格獨立；而侵權行為之債權人往往無法預防損害發生，法院基於公平正義之維護，在侵權案件中較可能適用揭穿公司面紗原則。

表5：不同債權適用揭穿公司面紗

債權發生原因	判決數	揭穿數	揭穿率
契約	115	10	8.7%
侵權	16	6	37.5%
總計	131	16	12.2%

資料來源：本文整理

（五）一人公司

一人公司是否會提高法院適用揭穿公司面紗原則之機率，本文觀察一人公司之案件共計63件，其中法院肯認應揭穿面紗者為13件，揭穿率為20.6%。相較之下，非屬一人公司之案件共59件（另有9件是否為一人公司屬未知），僅有3件成功揭穿，其揭穿率約為5.1%。對比之下，似可解讀出，當公司股東為一人時，其個人財產與公司資產發生混同、法人格形骸化之機率較高，法院因此肯認揭穿公司面紗。然而，即便在揭穿率較高之一人公司，仍有約79.4%案件駁回原告主張揭穿公司面紗。由此可知，縱使一人股東為實務審理時之重要觀察指標，但不等於法院必然揭穿公司面紗。原告仍須證明股東具備濫用公司法人地位，致使公司負擔特定債務且清償顯有困難之具體事證，方能打破法人

格獨立原則。

表6：一人公司適用揭穿公司面紗

是否為一人公司	判決數	揭穿數	揭穿率
是	63	13	20.6%
否	59	3	5.1%
未知	9	0	0%
總計	131	16	12.2%

資料來源：本文整理

參、實務判決觀察

一、最高法院判決

因本文檢視篩選後之最高法院判決僅有3件，故均納入觀察。

（一）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738號民事判決

本案判決詳盡梳理我國揭穿公司面紗原則之演進，判決指出，雖然公司與股東人格獨立為原則，但為防範股東濫用獨立人格侵害他人權益，我國早於1997年增訂關係企業專章時，即參照德國股份法規範，納入否認公司人格之思維。隨後，立法者分別於2013年與2018年增訂公司法第154條第2項及第99條第2項規定，明文納入揭穿公司面紗原則。此判決強調，對於條文增訂前已發生之股東濫用行為，仍得溯及適用揭穿公司面紗之法理，藉此解決控制股東掏空公司資產並導致債權人求償無門之公平正義問題。

本案事實可簡化為上訴人身為公司之唯一股東，同時獨資經營補習班，其將補習班收入與公司帳戶資金高度混同，導致公司與股東之財產及會計記錄相互混同。原審與最高法院均認定，上訴人在公司資本顯然不足之

情況下，仍以公司名義對外舉債，隨後卻將借得資金支應個人財務缺口，且未能說明公司帳戶資金之確切流向。此類財產與會計記錄之混同，被法院認定濫用有限責任制度，進而判定股東應對公司之借款債務負個人清償責任。

最高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之規定，於債權人已提出股東混用資產之初步事證後，要求股東應就資金流向係供公司經營使用負說明之責。若股東未能說明與證明，則須承擔法人格被否認之不利後果，值得留意。此判決寫到：

「次查上訴人為鑫○○公司之唯一股東，鑫○○公司向鄭○○借貸之系爭借款，尚有367萬5000元未清償，792號確定判決命鑫○○公司給付被上訴人該未償之金額本息；被上訴人執該判決聲請法院對鑫○○公司強制執行，僅受償340元，執行法院於103年5月11日核發債權憑證予被上訴人；上訴人於97年12月10日即使用合庫帳戶，鑫○○公司之合庫帳戶於100年6月28日、103年4月2日之結餘金額分別為1676元、0元，上訴人未能說明帳戶內之資金流向，亦未能證明資金係供鑫○○公司經營使用，為原審合法認定之事實。依上揭說明，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濫用掏空鑫○○公司人格，掏空公司資產，致損害鄭秀惠之借款債權，請求上訴人賠償，核有所憑。」

（二）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854號民事判決

本案判決指出，雖然司法實務肯認於102年條文增訂前之濫用法人格行為可類推適用該

法理，但其適用門檻極為嚴苛。原審雖以母公司實質掌控子公司並利用其吸金挹注母公司為由，認定其濫用法人地位；然最高法院質疑，若違法吸金行為被認定為負責人執行子公司（開發公司）之業務，而非執行母公司（食品公司）之董事職務，則母公司是否仍構成濫用子公司地位而應對該特定債務負責，仍有待事實審進一步釐清。本案判決質疑原審判決：

「果爾，柯○○既非因執行掏○○食品公司業務而違法吸金，能否謂掏○○食品公司有濫用掏○○開發公司之法人地位，致掏○○開發公司負擔對蘇○○等106人如附表5 C-1、C-2欄所示金額本息之債務，即非無研求之餘地。原審未詳查審認，遽謂掏○○食品公司應依公司法第154條第2項規定之法理負清償該債務之責任，爰為其不利之判決，並有未合。且第一審係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28條，公司法第23條規定，判命掏○○開發公司給付張○○等102人如附表5 C-2欄所示金額本息。而原審似認投資人不得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掏○○開發公司賠償。乃未敘明張○○等102人依公司法第154條第2項之法理得對掏○○食品公司請求者究係何項債權及認定之法律上理由，逕認掏○○食品公司應就掏○○開發公司所負上開債務負清償之責，亦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

（三）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529號民事判決

本案判決闡述我國公司法第99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2項揭穿公司面紗原則之規範意旨，判決明確指出，此項明文化規定並非旨在全

盤否定公司法人格獨立制度，而是作為民法第148條誠實信用原則之體現。當股東濫用公司獨立人格，導致其行為逸脫股東有限責任，並造成債權人求償無門時，為維護公平平衡，許可法院介入個案救濟，否認特定情境下之公司法人格，使濫用地位之股東對公司債務負清償之責。此判決對於原審判決則表示：

「果爾，倘法○公司出售系爭土地所得款項，可由股東張○○個人任意處分，致上訴人無從自法○公司取得系爭土地分配款，且其情節重大，能否謂未逸脫股東有限責任之合理性，上訴人依公司法第99條第2項規定，請求張○○就法○公司積欠之系爭土地分配款負清償之責，是否全無足採，即非無疑。則上訴人於事實審主張：張○○代表法○公司出售土地取得價款，迅速將金錢提領、隱匿，規避對於上訴人之債務，法○公司已遭濫用殆盡，為一無資產之空殼公司等語，並提出買賣價金期款兌現交易紀錄以為佐證（見原審卷三第239至241、332、401頁、卷四第31、141頁；原審卷三第263至267頁），攸關張○○是否應依公司法第99條第2項規定負清償責任之判斷。乃原審未遑細究，復未於判決理由中說明上開攻擊方法及證據取捨之緣由，逕為不利於上訴人之判決，不免速斷，亦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

二、高等法院判決

本文檢視篩選高等法院判決有多件，囿於

篇幅，摘選以下三則判決。

（一）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字第240號 民事判決

本案事實可簡化為原告與公司簽訂黃金投資契約後，公司因停業而無法返還美金投資款之爭議。法院審理指出，雖然公司法人格與股東個人原則上相互獨立，但為防免股東濫用有限責任制度導致債權人求償無門，我國已透過公司法第154條第2項及第99條第2項將揭穿公司面紗原則明文化。本案公司之唯一股東及董事，公司人事管理、款項運用均由其一人完全掌控，且公司資本總額僅新臺幣350萬元，卻承擔超過新臺幣400萬元之單一投資契約債務，顯無充足資本以承擔經營所生之相關風險，相關投資款項亦未曾進入公司帳戶。因此，有命股東就公司所負前揭債務負清償之責之必要。判決揭示：

「本院經審酌被上訴人為匯○公司之唯一股東，對該公司之經營有完全之掌控權，又其經營匯○公司從事相關黃金交易投資時，在招募資金方面固係以匯○公司名義與上訴人簽約，然在接收投資款項及從事黃金交易時，卻係以被上訴人個人銀行帳戶或被上訴人另行設立之ASIAEAGLELIMITED帳戶為之，形成匯○公司與被上訴人個人財務資產相互混雜無從區分之現象，其所為顯已違反公司經營應具獨立性之基本原則，再衡以匯○公司之資本僅有新臺幣350萬元，且其銀行帳戶之存款總額長期低於上開資本額，顯無充足資本以承擔經營所生之相關風險，相關投資款項亦未曾進入匯○公司帳戶，則以被上訴人以匯○公

司與上訴人簽訂系爭契約亦欠缺公平性等情，認被上訴人確有濫用匯○公司法人地位之情事，並致該公司無法清償應返還系爭投資款項予上訴人之債務，且依其情節倘未使被上訴人就此債務負清償之責，顯已違反公平正義及誠信原則，而有適用公司法第154條第2項規定之揭穿公司面紗法理，命被上訴人就匯○公司所負前揭債務負清償之責之必要。從而，上訴人據此請求被上訴人返還系爭投資款項合計美金165,000元，即屬有據，堪予准許。至被上訴人雖辯稱匯○公司確有聘僱員工，並支付員工薪資及負擔員工勞健保費用之情事云云，然此乃被上訴人為維持匯○公司形式上得以維持運作及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所必須辦理之事項，尚不得僅據此即認被上訴人並無濫用匯○公司法人地位之行為，併此敘明¹⁵。」

（二）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上易字第322號民事判決

本案涉及原告與廠商間之貨款糾紛，爭點在於公司負責人是否藉由新設公司與停業手段，達成脫免債務之目的。公司於積欠貨款並面臨支付命令聲請後，其最大股東兼負責人隨即設立業務範圍高度重疊之公司，並將

原公司之官網經營、客戶關係及品牌業務全數移轉至新公司，隨後辦理原公司停業。法院認定此種將原公司業務移轉新公司承接，使原公司淪為無營業、無資力之空殼公司之行為，已構成將公司法人格形骸化以規避契約義務之不正行為，法院判決唯一股東應就公司所欠之貨款債務負清償之責，藉此衡平保障債權人之權益，防止股東利用公司制度作為債務之避風港，判決寫到：

「點○傘品官網列印資料亦顯示係由叡○公司經營（見本院卷第258頁），顯見李○○於上訴人與點○公司尚因系爭貨款有爭訟之際，即設立睿○公司，將點○公司之業務、客戶均改由叡○公司承接，使點○公司成為無營業之空殼公司，再予停業，致點○公司對上訴人所負擔之系爭貨款債務難以清償，自可認李○○係濫用點○公司獨立人格，使該公司實質上形骸化以脫免系爭貨款債務，情節重大，自有必要否定點○公司之法人格，由李○○對系爭貨款債務負清償之責。是上訴人依公司法第154條第2項規定，請求李○○清償系爭貨款債務，洵屬有據。」

（三）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重上字第133號民事判決

註15：本案後上訴到最高法院，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695號民事裁定：「綜觀上訴人為匯○公司之唯一股東及董事，決定投資契約之製作簽署、投資款項之運用處理等，具有完全之掌控權，並以個人名義與萬○○公司進行黃金投資交易，投資款項及收益，且均以其花旗銀行帳戶及訴外人ASIAEAGLELIMITED帳戶進出往來，未列入匯○公司銷售額與稅額之申報項目，與該公司之財務資產相互混雜；佐以匯○公司資本總額僅新臺幣350萬元，銀行存款長期低於資本額，無充足資本承擔經營所生之風險各情，足認上訴人確濫用匯○公司法人之地位，並致該公司無法返還投資款，基於公平正義及誠信原則，應使上訴人就上開債務負清償之責。」

本案事實可簡化為一人有限公司之唯一股東，於簽署和解書後逕自處分應分配予債權人之不動產。判決指出，公司之財務與決策具有高度自主性，唯一股東在刑事偵查中明確表示視該公司房屋為其個人財產，且在公司名下無財產、無收入之情況下，仍將房屋出售所得挪作私用而非履行義務。此種將公司法人格視為規避債務工具之行為，被法院認定為顯著之法人地位濫用，導致債權人之請求權落空，情節重大，因而判決股東應對公司給付不能之損害負清償責任。該判決指出：

「可見詹○○明知系爭00號房屋在未出售予宋○○前，固登記於進○公司名下，但視為自己之財產，且於進○公司簽立系爭和解書時即已有不願履行之意，濫用其對進○公司之控制力，致進○公司違約出售系爭00號房屋並私下移轉所得金額及資產，陷於無力清償債務之狀態。故黃○○等7人主張進○公司依民法第226條第1項規定，所應對黃○○等7人負給付不能損害賠償責任，應排除詹○○有限責任原則，就進○公司債務負責，依上揭說明，尚屬有據。黃○○等7人逾此部分之請求，因進○公司在上述特殊情形下，適用揭穿公司面紗法理，公司法人格已被否認，自無負擔損害賠償之理，故不允許。」

肆、實務運用之難題

由前述實證結果及判決可知，我國法院對

於適用揭穿公司面紗原則採取極為嚴謹之態度，致使原告於訴訟中之揭穿成功率普遍偏低。此種嚴格之實務立場，固然有助於維護法人格獨立與股東有限責任之核心價值，然亦導致債權人於具體個案中面臨嚴峻之挑戰。探究其原因，債權人欲證明公司股東有濫用法人格之情事時，往往受制於外部視角之侷限，進而遭遇訴訟程序上舉證責任分配之困境，以及實體法上獲取公司內部財務資訊權限之不足。以下將分別從訴訟上之舉證責任分配，以及有限公司債權人之查帳權二方面，探討揭穿公司面紗原則於實務運作上所面臨之難題。

一、訴訟上舉證責任之分配

認定一人公司應否適用揭穿公司面紗原則，關鍵在於公司是否具備獨立決策與財務獨立於股東個人。若唯一股東將公司資產視為個人財產任意挪用，或公司之業務執行僅為股東私人意志之附庸，則該公司已喪失作為獨立法律主體之存在基礎。在此情形下，公司獨立法人格僅淪為股東規避債務、切割責任之手段。為體現公平正義，一旦認定人格混同情節重大，股東即應對公司債務負清償責任，以遏止有限責任制度淪為規避債務之工具。

當一人公司之債權人欲對一人公司主張揭穿公司面紗原則，最大難題乃訴訟法上之舉證責任。由於一人公司內部資訊完全由唯一股東掌控，債權人往往難以透過外部視角取得人格混同之證據。觀察中國大陸地區公司法規定，強調一人公司應適用舉證責任倒置原則。即由唯一股東承擔證明公司財產獨立

於個人財產之義務。若股東無法提出足以證明財務獨立之帳簿或財務報告，則推定其濫用法人格。此種要求一人公司股東舉證股東與公司財務獨立之規定，不僅能有效降低債權人的舉證門檻，亦能迫使一人公司建立更公司獨立於股東個人之治理制度，平衡股東有限責任與交易安全之衝突¹⁶。

上述處理，其實類似於我國稅務訴訟之舉證責任分配，如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判字第638號判決：「是稅捐稽徵機關就課稅處分之要件事實，負有客觀舉證責任。惟稅捐稽徵機關並未直接參與當事人間之私經濟活動，其能掌握之資料自不若當事人，是稅捐稽徵機關如已提出相當事證，可以初步認定當事人有構成課稅要件事實之經濟活動，應認稅捐機關已盡舉證責任證明稅捐債權存在；如當事人予以否認，即應就其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以貫徹公平合法課稅之目的¹⁷。」

若無法以立法解決，由於主張、證明權利所必要之事實、證據，往往偏在於被告公司所支配獨占之範圍，且其爭點事實之判斷多需依靠財務與法律之專業知識，若原告為一般民眾或小型、微型商業組織，難以自力蒐

證與判讀。因此，民事訴訟程序上應調整舉證責任之分配，落實當事人間武器對等¹⁸。

於具體事件之適用上，被告公司就原告提出之事實，縱不負舉證責任，惟其現實上倘已知悉或並非不能知悉該事實，仍不為真實及完全陳述者，法院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時，即應就該情事予以審酌，據以認定事實之真偽，特別是涉及公害、職災¹⁹或債權人眾多之案件²⁰。或原告只需證明外觀上顯著的事實，例如公司帳戶多次支付股東私人債務，即可推定具有人格混同。

此外，針對證據偏在於公司方之困境，或許可運用民事訴訟法第344條規定當事人有提出文書之義務。如第344條第1項第4款規定商業帳簿，當事人負有提出責任。對於得聲請法院命提出之文書，司法實務上並不以第344條第1項明文規定者為限。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817號判決指出，縱使如負債明細帳簿非屬商業帳簿，若其內容記載足以影響判決基礎，法院仍得命其提出。若當事人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依民事訴訟法第345條規定，法院得審酌情形，直接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最高法

註16：中國大陸地區公司法第23條規定：「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股東利用其控制的兩個以上公司實施前款規定行為的，各公司應當對任一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只有一個股東的公司，股東不能證明公司財產獨立於股東自己的財產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註17：此判決之評析，請參照桂祥晟（2021），〈一人公司之自己交易與表見證明——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判字第638號行政判決評析〉，《月旦財稅實務釋評》，第15期，第47-53頁。

註18：關於減輕、免除或轉換原告之舉證責任，加重被告之事案解明義務、反證之舉證責任，請參照許士宦（2015），〈醫療責任訴訟之舉證責任〉，《月旦法學雜誌》，第246期，第26-47頁。

註19：就涉及公害或職災民事責任之舉證責任減輕，姜世明（2022），〈公害民事責任程序中之舉證責任減輕——評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0號民事判決〉，《月旦法學雜誌》，第331期，第201-215頁。

註20：例如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854號民事判決之受害投資人超過百位。

院69年度台上字第2809號判決即是一例：該案上訴人公司保有現金簿、總分類簿、進貨簿等帳冊，經法院命提出以明瞭系爭貨款是否已付清，上訴人卻無正當理由不提出；法院遂依民事訴訟法第344條及第345條規定，認定被上訴人之主張為正當。

二、有限公司債權人之查帳權

公司債權人若要主張揭穿公司面紗原則，須先掌握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然而，我國公司法就不同公司類型之債權人，於查閱財務表冊之權限上存有顯著之制度性差異。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人，依公司法第210條第2項規定，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並指定範圍，即可隨時請求查閱、抄錄或複製公司之章程與各項表冊²¹；此外，同法第230條第3項亦賦予債權人要求給予或抄錄經股東常會承認之財務報表之權利。如此規範，旨在使債權人能透過直接掌握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落實對公司法人格之監督。

反觀有限公司之債權人，在實務上面臨資訊獲取權付之厥如之困境。究其原因，係因有限公司未明文規定債權人之查閱權，且在條文準用設計上出現斷裂。例如公司法第108條第4項於準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規定時，並未包含第210條第2項；同法第110條第3項對於表冊分送之規定，亦漏未準用第230條第3項。即便公司法第20條定有主管機關查核權

之外部監督機制，然對有限公司債權人而言，仍欠缺自行且直接掌握財務資訊之法源依據。

此種基於公司類型而生之差別待遇，於法理與實務上均具爭議。縱使有限公司具封閉性，然任何類型公司之經營成效均與債權人權益息息相關，不得以封閉性禁止債權人查閱；若債權人未能於交易契約中預先約定查帳條款，事後將難以透過法律規定掌握交易對象之財產變動。早在近三十年前即有學者指出，法制漠視有限公司債權人自行監督權，然歷經多次修法仍未獲正視²²。為保障有限公司債權人，避免難以得知有限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致無法揭穿公司面紗，實有必要檢討相關準用條文，賦予有限公司與股份有限公司債權人對等之資訊權，或類推適推股份有限公司相關規定。

伍、結論

我國公司法分別於2013年1月30日增訂第154條第2項之股份有限公司揭穿公司面紗規定後，時隔多年，於2018年8月1日增訂第99條第2項，有限公司亦可適用揭穿公司面紗原則。然本文縱觀2020年4月1日至2026年4月1日之案件，131件之判決數與總體商業訴訟量相比，顯然偏少。可能原因，或許是原告或律師在訴訟上，就請求權基礎優先選擇民法

註21：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058號民事判決：「股份有限公司為從事商業活動之私法人，自有依上開規定設置帳簿之必要，俾製作商業會計法第28條規定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現金流量表、權益變動表及前開各款報表之必要之附註，備置於公司內供股東或債權人查閱。」

註22：王仁宏（1992），〈有限公司債權人與少數派股東之保護的現行法檢討及立法修正建議〉，《臺大法學論叢》，第21卷第2期，第253-276頁。

第184條侵權行為或公司法第23條之規定。又或許一般民眾不知或不明瞭公司法關於揭穿公司面紗原則之規定。

雖然本文研究顯示揭穿率僅約12.2%，且契約債權之揭穿率低於一成，但債權人不宜因揭穿率低之數字而退卻。縱然法人格獨立原則是目前司法實務難以撼動之基石，然透過債權人主動發起訴訟，不僅是個案救濟之起點，更是落實社會公平正義之必要途徑。

實務見解如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529號判決所指，揭穿公司面紗之立法旨意，即是針對個案中濫用法人地位之情事，許法院介入救濟以維衡平，其本質乃民法誠實信用原則之具體化。債權人持續訴訟努力，其目

的不僅在於試圖將法人格否認推向通案化，更在於透過訴訟揭露自己不是個案，藉此發現股東濫用法人格事實。

即便面臨現行舉證責任分配問題，債務人持續訴訟試圖揭穿公司面紗仍具備多重功能。首先，訴訟迫使法院在個案中審查股東有限責任之合理性，避免法人格獨立原則淪為脫免債務之工具。其次，透過訴訟攻防，債權人於訴訟過程中透過法院之調查，可能使原先隱晦濫用事實得以彰顯。最終，即使未能成為翻轉制度之通案，債權人積極行使權利的作為，仍是達成個案求償、填補預期利益損害的最有效工具，進而實質落實債權保障之目的²³。

附表

編號	案 號	公司類型	揭穿股東	債權發生	一人公司	是否揭穿
1.	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738號民事判決	有限	自然人	契約	V	V
2.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854號民事判決	股份有限	法人	侵權	V	未定論
3.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529號民事判決	有限	自然人	契約	V	未定論
4.	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勞上字第46號民事判決	外國公司	法人	契約	V	X
5.	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重上字第711號民事判決	有限	自然人	契約	V	X
6.	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重上字第909號民事判決	有限	自然人	契約	V	X
7.	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字第1244號民事判決	股份有限	自然人	契約	X	X
8.	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金上字第18號民事判決	股份有限	法人	侵權	V	V

註23：此段想法，乃觀賞此影片所生：李鳳翔（2020），〈購物有法保〉，網址：<https://youtu.be/iqjt9dsoLnM>，最後瀏覽日期：2025年4月10日。

編號	案 號	公司類型	揭穿股東	債權發生	一人公司	是否揭穿
9.	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更三字第26號民事判決	有限	自然人	契約	V	V
10.	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重上字第785號民事判決	有限	自然人	契約	V	X
11.	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重勞上字第12號民事判決	股份有限	法人	侵權	V	V
12.	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字第240號民事判決	有限	自然人	契約	V	V
13.	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重上字第213號民事判決	股份有限	自然人	契約	X	X
14.	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重上字第114號民事判決	外國公司	法人	契約	V	X
15.	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金上字第20號民事判決	股份有限	自然人	契約	未知	X
16.	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字第1222號民事判決	股份有限	自然人	契約	X	X
17.	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重上更一字第204號民事判決	有限	自然人	契約	未知	X
18.	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重上字第455號民事判決	股份有限	自然人	契約	未知	X
19.	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重上字第562號民事判決	股份有限	自然人	契約	X	X
20.	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易字第362號民事判決	有限	自然人	契約	X	X
21.	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重上字第686號民事判決	有限	自然人	契約	V	X
22.	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金上更一字第11號民事判決	股份有限	法人	侵權	V	V
23.	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字第50號民事判決	有限	自然人	契約	V	X
24.	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重勞上更二字第4號民事判決	股份有限	法人	侵權	V	V
25.	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字第715號民事判	有限	自然人	契約	V	X
26.	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重上字第263號民事判決	股份有限	法人	契約	X	X
27.	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上易字第322號民事判決	股份有限	自然人	契約	X	V

編號	案 號	公司類型	揭穿股東	債權發生	一人公司	是否揭穿
28.	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重上字第133號民事判決	有限	自然人	契約	V	V
29.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8年度海商上字第1號民事判決	有限	自然人	契約	X	X
30.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8年度上字第642號民事判決	股份有限	自然人	侵權	X	X
31.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度重上字第194號民事判決	股份有限	自然人	契約	X	X
32.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重上字第250號民事判決	股份有限	自然人	侵權	X	X
33.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9年度上易字第401號民事判決	股份有限	自然人	契約	X	X
34.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2年度上易字第12號民事判決	有限	自然人	契約	X	X
35.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2年度重上字第65號民事判決	股份有限	自然人	契約	X	X
36.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3年度上字第151號民事判決	股份有限	自然人	契約	X	X
37.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11年度上易字第2號民事判決	股份有限	自然人	契約	X	X
38.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1年度重訴字第64號民事判決	外國公司	法人	契約	X	X
3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8年度板建簡字第66號民事判決	有限	自然人	契約	X	X
4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8年度重訴更一字第2號民事判決	有限	自然人	契約	V	X
4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度板小字第3707號民事判決	有限	自然人	契約	未知	X
4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326號民事判決	外國公司	自然人	契約	X	X
4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511號民事判決	有限	自然人	契約	X	X
4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2542號民事判決	股份有限	自然人	契約	V	X
4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北簡字第3676號民事判決	有限	自然人	契約	V	X
4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建字第174號民事判決	外國公司	法人	契約	V	X

編號	案 號	公司類型	揭穿股東	債權發生	一人公司	是否揭穿
4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重訴字第139號民事判決	有限	自然人	契約	V	X
4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2623號民事判決	股份有限	自然人	契約	X	X
4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5466號民事判決	股份有限	自然人	契約	X	X
5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839號民事判決	有限	自然人	契約	V	X
5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重訴字第811號民事判決	股份有限	自然人	契約	未知	X
5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建字第238號民事判決	有限	自然人	契約	V	X
5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1449號民事判決	外國公司	自然人	契約	V	X
5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4062號民事判決	股份有限	自然人	契約	X	V
5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勞訴字第463號民事判決	有限	自然人	契約	未知	X
5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重訴字第925號民事判決	股份有限	自然人	契約	X	X
5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建字第359號民事判決	有限	自然人	契約	V	X
5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北小字第4648號民事判決	有限	自然人	契約	V	X
5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重訴字第819號民事判決	股份有限	法人	契約	V	X
6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重訴字第144號民事判決	有限	自然人	侵權	X	X
6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北小字第5460號民事判決	有限	自然人	契約	V	X
6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4137號民事判決	股份有限	自然人	契約	V	X
6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4782號民事判決	股份有限	自然人	契約	V	X
6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店簡字第1292號民事判決	股份有限	自然人	契約	X	X
6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簡上字第321號民事判決	股份有限	法人	契約	X	X

編號	案 號	公司類型	揭穿股東	債權發生	一人公司	是否揭穿
6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5579號民事判決	有限	自然人	契約	V	X
6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消更一字第1號民事判決	有限	自然人	契約	未知	X
6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重訴字第46號民事判決	股份有限	法人	契約	X	X
6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建字第94號民事判決	有限	自然人	契約	V	X
7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3724號民事判決	有限	自然人	契約	V	X
7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4198號民事判決	有限	自然人	契約	V	X
7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66號民事判決	有限	自然人	契約	V	X
7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6632號民事判決	有限	自然人	契約	V	X
7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建字第179號民事判決	股份有限	法人	契約	V	X
7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4137號民事判決	有限	自然人	契約	X	X
7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重訴字第140號民事判決	股份有限	自然人	契約	X	X
7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店簡字第764號民事判決	有限	自然人	契約	未知	X
7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2728號民事判決	股份有限	自然人	契約	X	X
7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3346號民事判決	有限	自然人	契約	X	X
8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7415號民事判決	股份有限	自然人	契約	X	X
8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1169號民事判決	股份有限	法人	契約	V	X
8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9年度建字第21號民事判決	有限	自然人	契約	V	X
8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822號民事判決	有限	自然人	契約	X	X
8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570號民事判決	股份有限	自然人	契約	X	X

編號	案 號	公司類型	揭穿股東	債權發生	一人公司	是否揭穿
85.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度勞訴字第41號民事判決	外國公司	自然人	契約	V	V
8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229號民事判決	有限	法人	契約	V	X
87.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重訴字第296號民事判決	有限	法人	侵權	V	V
8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2年度重訴更一字第2號 民事判決	股份有限	法人	契約	X	X
89.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字第3號民事判決	股份有限	法人	契約	V	X
9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度重訴字第435號民事判決	股份有限	自然人	契約	X	X
9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9年度建字第3號民事判決	有限	自然人	契約	V	X
9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9年度廳簡字第703號民事判決	有限	自然人	侵權	X	X
9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9年度國貿字第10號民事判決	股份有限	法人	契約	V	V
9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078號民事判決	有限	自然人	契約	X	X
9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廳簡字第1133號民事判決	有限	自然人	侵權	X	X
9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重訴更一字第2號民事判決	股份有限	自然人	侵權	X	X
9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72號民事判決	有限	自然人	契約	X	X
9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廳簡字第188號民事判決	有限	自然人	契約	V	X
99.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44號民事判決	股份有限	法人	契約	X	X
10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250號民事判決	股份有限	自然人	侵權	X	X
10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990號民事判決	有限	自然人	契約	V	V
102.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492號民事判決	有限	自然人	契約	V	X
103.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2年度重訴字第231號民事判決	有限	自然人	契約	V	X

編號	案 號	公司類型	揭穿股東	債權發生	一人公司	是否揭穿
104.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0年度苗簡字第681號民事判決	股份有限	自然人	契約	X	X
10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中簡字第1205號民事判決	股份有限	自然人	契約	X	X
10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791號民事判決	有限	自然人	契約	V	X
10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中簡字第2052號民事判決	有限	自然人	契約	V	X
10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中建簡字第18號民事判決	有限	自然人	契約	X	X
10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6年度金字第1號民事判決	股份有限	自然人	契約	X	X
11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725號民事判決	有限	自然人	契約	X	X
11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重訴字第555號民事判決	有限	自然人	契約	X	X
11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2206號民事判決	股份有限	自然人	契約	X	X
11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重訴字第406號民事判決	股份有限	自然人	契約	X	X
11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勞訴字第215號民事判決	有限	自然人	契約	V	X
11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975號民事判決	有限	自然人	契約	V	X
11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勞訴字第68號民事判決	股份有限	自然人	契約	X	X
117.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1年度員簡字第185號民事判決	有限	自然人	侵權	V	X
118.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彰小字第256號民事判決	有限	自然人	契約	X	X
119.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3年度重訴字第2號民事判決	有限	自然人	契約	V	X
12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3年度嘉簡字第697號民事判決	有限	自然人	契約	V	X
12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南小字第1243號民事判決	有限	自然人	契約	V	V
12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重勞訴字第2號民事判決	有限	自然人	侵權	X	V

編號	案 號	公司類型	揭穿股東	債權發生	一人公司	是否揭穿
12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817號民事判決	股份有限	自然人	契約	X	X
12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9年度重訴字第23號民事判決	股份有限	自然人	侵權	X	X
12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1750號民事判決	有限	自然人	契約	V	X
12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9年度建字第80號民事判決	有限	自然人	契約	V	X
12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248號民事判決	有限	自然人	契約	未知	X
12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255號民事判決	有限	法人	契約	X	X
129.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0年度建字第10號民事判決	股份有限	自然人	契約	X	X
13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1年度勞訴字第137號	有限	自然人	契約	V	X
131.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520號	有限	自然人	契約	V	X